**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服務學習實施要點-國中部**

101.9.13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

**一、依據**

教育部12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多元學習表現」之「服務學習」採計原則。

**二、目的**

(一)增進學生關懷生命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
(二)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
(三)培養學生服務學校與社區，透過實際的生活體驗，落實全人教育。

(四)結合社區資源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與社會的機會。

**三、推動小組**

**服務學習推動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設置成員10人。成員為各處室主任5人，相關組長1人，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，家長代表1人，學生代表2人。**推動小組之任務為配合12年國教，進行服務學習之執行、考核及認證事宜。

**四、實施對象**

本校國中生。

**五、服務範圍**

(一)學校各單位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。

(二)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、商業性、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
(三)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**六、實施方式**

(一)由學校發給「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」1張，供國中階段(三學年)紀錄服務內容及認證。學生應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損毀，申請補發須參加服務學習1小時，並自行取得補簽證明。

(二)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。

(三)校內服務學習活動，應由師長進行指導，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。**(附件一「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)**

(四)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時，應於3天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**（附件二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）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」)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參加。**

(五)全校性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主辦處室提出實施計畫，陳請 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
**七、認證方式**

(一)校內各處室之服務學習時數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。

(二)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，由主辦單位組長、主任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簽章證明。

(三)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，由主辦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簽章證明。

(四)校外服務學習時數，由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之服務學習承辦人、單位主管簽章證明，再由學校認證。

**八、考核與獎勵**

 (一)每學期期末，由各班班長收齊「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」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登錄。

(二)每學期服務時數達12小時以上者，學務處予以嘉獎乙次鼓勵。

(三)訓育組查核後，將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轉入成績系統，呈現於成績單上。

(四)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。

**九、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　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**